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56

采 购 人：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

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28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5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最高限价：1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38-1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包 1	420000.00	42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738-2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包 2	1560000.00	156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 1（假肢）：大腿假肢材料 70 套、小腿假肢材料 70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包 2（辅具）：轮椅（普通手动）400 辆、轮椅（便携式）100 辆、轮椅（高靠背护理）100 辆、轮椅（电动）10 辆、轮椅（多功能移位）30 辆、手杖 50 支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3包1、包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元/本。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56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张艳红、邹金丹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红、邹金丹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56
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56318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联系人：张艳红、邹金丹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4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 （2）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

		<p>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2.3 包1、包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项目预算金额：1980000.00元；最高限价：1980000.00元。</p> <p>其中：</p> <p>包1 预算金额：420000.00元，最高限价：420000.00元；</p> <p>包2 预算金额：1560000.00元，最高限价：1560000.00元；</p> <p>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6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00:00-23:59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的上传	<p>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p> <p>2.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p> <p>3.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11	开标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12	样品	<p>包 1 投标人需提供多轴气压膝关节 1 个、碳纤储能脚 1 只、双孔动踝假脚 1 个、双孔动踝关节 1 个样品，投标人须密封现场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样品”字样。递交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371-60569082。</p>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p>
14	开标时间	<p>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15	评审方法	<p>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p>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	<p>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中标候选人	<p>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p>

		指标优劣排列。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5-556+包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p>1、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特别说明：各项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应扫描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6、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属于《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范围内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21	实质性要求	<p>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u>30</u>日历天内。</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p> <p>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p> <p>5. 付款方式：项目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p>
22	备注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p>

		<p>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通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范围内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p>		
<p>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制作。</p>		
<p>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p>		
<p>说明：投标人须知 9. 投标文件构成的部分附件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不适用可不填写；</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投标人所供服务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p>		
<p>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如因投标人未上传或缺项导致废标的，后果自负。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清单。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10.2.5 投标人填报分项报价表须列明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包括：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配电及电缆、环境改造、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本项目不适用）。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有授权约定的货物，则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

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采购人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三）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五）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六）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高的投标人。

30 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

及收费金额。

32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公告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失信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河南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河南康复中心医院）7 岁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合同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合同编号：（按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乙方以单价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本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条款
 - 2) 本合同条款附件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
.....
- 3)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本项目合同单价金额_____，应聘岗位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六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七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项目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第八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包1（假肢）：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假肢类别	单位	数量
1	大腿假肢材料	套	70
2	小腿假肢材料	套	70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大腿假肢 (70套)	可旋三爪	个	重量约 135 克，接头为钛合金，可旋转，三爪为铸件，适合体重 ≥ 100 公斤，表面上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M8*12 紧定螺丝 4 个，M5*16 连接螺丝 1 个，符合 GB/T 18375.5-2004，GB/T 18375.6-2004 标准要求。接头要求有阴头和阳头两种，阳头配套 3-7.5cm 双向接头，供货配置为阴头 40 个、阳头 30 个。	70
	多轴气压膝关节	个	整体高度：200mm；最大屈膝角度：约 140°；整重：约 770g；最大承受体重 100kg。 材质：铝镁合金，具有安全高效的长力臂四连杆结构，摆动期控制为气压结构，要求灵活顺畅。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70
	一体管	个	材质：钛合金，重量 ≤ 252 克，管外径 30 毫米，长度 400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2mm，适合体重 100 公斤，M8 紧定螺丝 4 个。	70
	双孔动踝关节	个	材质：钛合金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 ≤ 260 g；适用体重： ≥ 100 Kg；适用于 22cm-28cm 的脚号。均可通过使用硬度不同的后缓冲橡胶块，对假脚位置和最大趾屈角度进行调节。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 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70
	双孔动踝假脚	个	包装：每件独立包装。 说明：规格： ≤ 22 cm-28cm，由木脚芯和聚氨酯材料发泡结合制作而成，分左右脚。可根据买方要求	70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随时供货，并能进行左右及号码的调换。	
丙烯酸硬树脂	桶	规格：4KG/桶、选用高纯度原料生产，只需添加一种粉状固化剂，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对碳纤维粘结性好。	23
固化剂	瓶	外观：白色粉状 150g/瓶，配合硬树脂使用脂使用	30
颜色糊	瓶	着色性好，颜色稳定性好，溶解性好，用量少，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用量相比其它的颜色糊少即能达到使用效果。添加量约为 1%即可达到满意效果，300g/瓶	10
涤纶纱套	千克	涤纶纱套宽度 15cm。1KG/卷，外观清洁，色泽均匀无污渍，纱套无脱丝、脱线，边缘平整，宽度 150MM(允差±5%)，最大拉伸宽度 260mm(允差±5%)。	25
玻纤纱套	千克	规格：≤22cm，1KG/卷。	35
碳纤维沙套	卷	规格：宽度 12cm，1kg/卷	10
成品薄膜套	个	规格：≤100cm*25cm*5cm，厚度不低于 0.08MM，薄膜无孔洞、裂纹及杂质。拉伸强度：≥25MPa。	200
假肢悬吊裤	个	大腿假肢悬吊裤腿围内侧含柔软防滑胶垫，缝制紧密，无脱落，腰围长度规格：≤112cm，公差±2cm，接受腔大腿围长 46cm-50cm。根据患者的接受腔型号分 S/M/L/XL/XXL/XXXL/XXXXL 分左右。假肢悬吊裤内衬面料具备抗菌功能，抑菌率≥70%，符合 GB/T 20944.3-2008 标准要求。	70
外装饰用假肌肉	个	规格型号：L/M/S 材质：聚乙烯 EVA 材料，装饰软套采用弹性轻质材料，外观平滑整洁。方人体大小腿肌肉外观结构，中间制有适用空洞，便于假肢关节活动不受限，长度：85cm±2cm。	75
假肢包装袜	双	外观着色均匀，表面无刮丝，线丝无脱落，总长≥40CM 且<60CM。	250
多孔自动气阀	个	阀芯直径 30mm，单向排气。	70
假肢包装袋	个	形体饱满，弧线自然，皮革厚薄均匀，无裂面、裂浆，织物主要部位无断经、断纬。包长 102.5cm 公差±1.0cm，上口宽 37cm 公差±1.0cm，下底宽 31cm 公差±1.0cm。	90
假肢内衬板	张	规格：≤1500mm*750mm*6mm/张	40
大腿假肢牵引带	个	用于气阀大腿假肢穿戴使用，近似于大腿形状，S/M/L 三个尺码，底部含小挂钩设计，方便使用。	70
专用石膏绷带	卷	规格 150mm*4600mm 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300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小腿假肢 (70例)	四爪连接件	个 材质：钛合金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54g；适用体重：≥100Kg 说明：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70
	锁紧接头	个 材质：钛合金 包装：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自重：≤78g；适用体重：≥100Kg 说明：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洁，无麻点；管直径为30mm；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标准要求。	70
	一体化管	根 重量约165克，钛合金接头，管外径30毫米，长度250毫米，壁厚大于等于2mm，适合体重≥100公斤，M8紧定螺丝4个。	70
	碳纤储能脚	个 材质：碳纤维，最大承重：160kg，重量约548克（含脚皮及四棱锥），结构高度：80mm（含脚套及四棱锥），跟高：10mm，脚皮材质：聚氨酯，脚板长度：22-27码，全长足底板，等比回应，掌中分趾。提供国家认可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中标后备查。	70
	丙烯酸硬树脂	桶 规格：≤4KG/桶、选用高纯度原料生产，使用时只需添加一种粉状固化剂，制作方法和效果接近进口树脂，固化反应不暴聚、无气泡，对碳纤维粘结性好。	20
	固化剂	瓶 外观：白色粉状150g/瓶，配合硬树脂使用	40
	颜色糊	瓶 着色性好，颜色稳定性好，溶解性好，用量少，不含颗粒状不溶杂质，用量相比其它的颜色糊少即能达到使用效果。添加量约为1%即可达到满意效果，300g/瓶	6
	涤纶纱套	千克 规格：≤80mm，1KG/卷，纱套外观无断经、断纬，颜色均匀，宽度不低于90MM，最大拉伸宽度270mm(允差±5%)。	25
	玻纤纱套	千克 规格：≤18cm，1KG/卷	40
	成品薄膜套	个 规格：19*5*100cm，厚度不低于0.08MM，薄膜无孔洞、裂纹及杂质。拉伸强度：≥25MPa	180
	纯棉残肢袜	双 纯棉残肢袜外观清洁，颜色统一均匀，无脱丝脱线，总长≥22CM且<40CM。	180
	小腿外装饰用假肌肉	个 成品：软质聚胺酯泡沫塑料制成 规格：长度：400mm±5mm 上内径：30mm±2mm 上外径：130mm±5mm 下内径：30mm±2mm	80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下外径：210mm±5mm 小腿成品海绵。	
小腿假肢包装袜	双	材质：丝纺织材料 规格：长度 38cm 性能描述：弹性高，回弹好，不易变形。	210
假肢内衬板	张	规格：≤1500mm*750mm*6mm/张	35
假肢包装袋	个	规格：≤高 68×宽 35×10cm 厚	80
碳纤维沙套	卷	规格：宽 9cm，1kg/卷	10
专用石膏绷带	卷	规格 150mm×4600mm 成型后强度大、坚挺、不回潮、固化快、固化时间稳定(2-5min)、不易受潮、易保存	200
耗材		1、假肢专用石膏粉 40 袋（50kg/袋）；2、假肢专用 401 胶 20 桶（50 克） 3、水砂纸 50 张；4、假肢装配专用工具（含 T 型内六角扳手 4 套、割管器 3 个、狮子及一字螺丝刀各 5 个、电工胶布 20 卷、医用白胶布 30 卷）；5、取型工具（含凡士林 10 桶、裁缝剪 5 把、裁纸刀 10 把、取型笔 20 支、取型袜 50 双、保鲜膜 20 卷）6、修型工具（石膏调刀 10 个、半圆锉 15 把、圆挫 5 个、纱网两种规格各一卷）。	

备注：

1、技术参数条款中关于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条款不作为废标项，每少一样检测报告，即评标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扣分，扫描件检测报告应图文清晰，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报告信息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信息相符。

2、投标产品有国标的要按国标执行，没有国标的可按相应行业标准执行。

3、提供多轴气压膝关节 1 个、碳纤储能脚 1 只、双孔动踝假脚 1 个、双孔动踝关节 1 个样品，投标人须用白色透明袋子包装密封现场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样品”字样。递交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371-60569082。

包 2：（辅具）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轮椅（普通手动）	400 辆
2	轮椅（便携式）	100 辆
3	轮椅（高靠背护理）	100 辆
4	轮椅（电动）	10 辆

5	轮椅(多功能移位)	30 辆
6	手杖	50 支
7	肘拐	50 支
8	四角拐	100 支
9	助行器 (四轮)	100 台
10	助行器 (阶梯)	100 台
11	座便椅	110 把
12	盲杖 (碳纤维)	100 支
13	盲杖 (四折)	100 支
14	助听器 (耳背式超大功率)	50 台
15	助听器 (耳背式大功率)	100 台
16	视听读一体机	30 台
17	孤独症康复平板	20 台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轮椅 (普通手动)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符合 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对于 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参考以下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后轮带有尼龙材质手推圈； *2) 车架为铝合金材料，大弧形（流线型）车架设计表面处理为白闪银烤漆工艺； 3) 座位深度 440mm，座宽 435mm，软靠背、软座垫，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坐靠垫采用冬夏两用双层坐靠垫。 4) 采用固定扶手，材质为 PU 软扶手； *5) 脚踏板采用高强度尼龙材质，旋转脚踏板设计； *6) 前轮为直径（7 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22 英寸）辐条 PU 轮胎；前后轮轴结构牢固可靠，适 	400 辆

		<p>应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p> <p>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geq 100\text{KG}$；</p> <p>8) 带驻立刹车及后护理刹车。</p>	
2	轮椅 (便携式)	<p>技术要求：</p> <p>1. 产品符合 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p> <p>2. 对于 GB/T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参考以下参数：</p> <p>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p> <p>2) 车架为铝合金材料，表面处理为烤漆工艺；</p> <p>3) 座位采用软靠背，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坐靠垫采用冬夏两用双层可拆卸网布设计；</p> <p>4) 扶手可活动上翻，可上翻挂脚，带旁板；</p> <p>5)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p> <p>6) 前轮为直径 7 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 12 英寸免充气轮胎；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避免在不平整路面推行造成小轮轴弯曲）；</p> <p>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静载荷$\geq 95\text{KG}$，带防翻轮；</p> <p>8) 带后护理刹车及驻立刹车，靠背可折翻设计。</p>	100 辆
3	轮椅（高靠背护理）	<p>技术要求：</p> <p>1、产品应符合 GB/Z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p> <p>2、针对本次招标，GB/Z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p> <p>1)产品为可折叠，手动四轮轮椅，驱动方式采用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p> <p>2)车架为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双支撑架，表面处理为金属烤漆；</p> <p>3)座宽$\geq 450\text{mm}$，采用高密度支撑面料，无褶皱、跳线和破</p>	100 辆

		<p>损等缺陷；坐靠垫采用冬夏两用双层可拆卸网布设计；</p> <p>4) 扶手可拆卸及上下调节高度，高靠背（从地面起高度大于1.15m），后靠背带加强机构，且靠背可后倾调节至与坐椅垫达到160°~170°度，各角度调节位置应固定可靠；</p> <p>5) 脚踏板为长度可调、可抬式、带腿托，抬起高度至使用者能够平躺位置，并有重力自锁装置，腿托垫用革类材料；</p> <p>6) 前轮为直径≥7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22英寸充气轮胎，使用≥36根辐条；</p> <p>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静载荷≥100KG，带多功能防翻装置，防翻轮可调节高度。</p>	
4	轮椅（电动）	<p>技术要求：</p> <p>1、产品应符合 GB/T 12996-2012 《电动轮椅车》国家标准要求；</p> <p>2、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p> <p>*1) 产品为可折叠，采用上下折叠结构设计，竖立放置，折叠后可拖行；</p> <p>*2) 车架为镁铝合金异型管材，表面处理为烤漆工艺；</p> <p>3) 座宽 450mm，坐深 440mm，可拆卸双层坐靠垫；</p> <p>4) 扶手可活动上翻，挂脚可上翻，收折后体积小，方便携带。</p> <p>5) 前轮为直径 8 英寸高品质蜂窝状 PU 轮胎，前叉铝合金材质带减震弹簧设计，后轮采用 12 寸充气后轮。前小轮采用双轴承及减震橡胶设计，适用于不同路面状况，使用寿命更长；</p> <p>6) 轮椅车应配备安全带、整车重量不超过 18KG，承重 ≥ 100KG ；</p> <p>7) 采用无刷电机，爬坡动力强；一键切换手动模式，上下坡时控制器松手即停，防止溜坡；</p> <p>*8) 采用快拆锂电池 5.2AH*2，电池可单独充电也可以在车上充电，续航 20 公里。</p>	10 辆
5	轮椅（多功能移）	<p>技术要求：</p>	30 辆

	位)	<p>*1) 车架为铝合金材料, 采用异性椭圆管, 表面处理金属烤漆;</p> <p>2) 车长\geq1070mm, 张车宽\geq640mm 车高\geq1200mm, 座位采用新型可洗澡一体座垫和靠背, 带抽拉式座便垫, 配便盆; 便垫及靠背材质为人造革内置高密度海绵, 采用一次压膜成型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带头枕, 头枕高低可调;</p> <p>3) 靠背角度可调节至与座垫达到 $90^{\circ} \sim 180^{\circ}$, 多角度调节位置固定可靠,</p> <p>*4) 轮椅座面高低可调, 靠背可放平, 可轻松完成床位之间对接平行移动;</p> <p>5) 配外延式可翻起铝合金脚踏;</p> <p>6) 前后轮为直径 4 英寸万向医用轮, 静音无扰, 带防倾倒装置;</p> <p>7) 轮椅车应配备安全带, 静载荷\geq100kg。</p> <p>要求: 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p>	
6	手杖	<p>技术要求:</p> <p>1) 主架: 上支采用铝合金管, 表面烤漆处理, 管料规格:直径 22mm, 壁厚 1.2 mm;</p> <p>2) 脚管: 下支采用铝合金管, 表面烤漆处理, 管料规格:直径 19 mm, 壁厚 1.2 mm;</p> <p>3) 脚垫: 三点着地结构, 配橡胶防滑脚垫, 着地性能好, 稳定性佳, 安全可靠;</p> <p>4) 性能: 高度 10 档调节, 配置可折叠助起把手, 把手高低可调, 可协助使用者做起时支撑;</p> <p>5) 产品的向内稳定性能不小于 1.5 度, 向外稳定性能不小于 4.0 度;</p> <p>6) 尺寸: 总长 15.5cm, 总宽 7cm, 总高 73-96cm, 手柄长度 13cm, 最大载荷 100kg, 净重量\geq 0.62kg。</p>	50 支
7	肘杖	技术要求:	50 支

		<p>1) 主架：用高强度铝合金为主要材料，表面阳极氧化处理，上肢管料规格：直径 22 mm，壁厚 1.2 mm；下肢管材直径 19mm，壁厚 1.2mm；</p> <p>2) 肘托手柄：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理念，使用 PVE 高强度塑料，耐用，光滑，手感好，无毒，符合环保要求；</p> <p>3) 脚管：采用单脚着地结构，配全方位 360° 加强型耐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表面雾面处理；</p> <p>4) 性能：产品高度高度 10 档调节，适合 1.60m~1.8m 人群使用；肘拐杖的向内稳定性能不小于 1.5 度，向外稳定性能不小于 4.0 度。利用前臂和手共同支撑，不对身体局部产生压迫；可单侧手或双侧手同时使用，双肘杖同时使用可减轻下肢承重，提高行走的稳定性，用于需要借助拐杖助行者；</p> <p>5) 尺寸：总长 20cm，总宽 9.5cm，总高 96-119cm，手柄长度 11cm，内向稳定性>1.5°，外向稳定性>4.0°，最大载荷 100kg，净重量≥0.52kg。</p>	
8	四脚拐	<p>技术要求：</p> <p>1) 行走不绊脚底座，不分左右手；</p> <p>2) 高低两当扶手，辅助起身；</p> <p>3) 净重 1.2 kg 手部力气小也能驾驭；</p> <p>4) 多档高度调节，满足不同身高需求；</p> <p>5) 主要材质：铝合金、塑料；</p> <p>6) 可调高度：78-95.5 cm；</p> <p>7) 最大荷重：136 kg。</p>	100 支
9	助行器 (四轮)	<p>技术要求：</p> <p>1) 车架：整车碳转印，升降把手四档可调/阻力刹车/军绿色麻布坐垫和收纳袋；</p> <p>2) 前轮：外径 8 英寸 PU 实心轮；</p> <p>3) 后轮：外径 7 英寸 PU 实心轮；</p> <p>4) 阻力刹车作用：</p> <p>1、可用于恢复行走训练的半失能人群，根据使用者的行走速度调节后轮阻力的大小，保证四轮车的推行速度与使用者</p>	100 台

		<p>步调一致，防止因四轮车前进速度过快而发生危险；</p> <p>2、可用于左右手出力不同的使用者，出力大的一侧可调节为较大阻力，出力小的一侧调节为小阻力，使四轮车推行平稳；</p> <p>5) 尺寸：总长 64cm，总宽 61cm，总高 86-96cm，折叠长度 46cm，折叠宽度 19cm，折叠高度 86cm，座位宽度 20.5*43cm，座位离地面高度 51cm，前轮直径 8 英寸，后轮直径 7 英寸，最大载荷 136kg，净重量 $\geq 7.45\text{kg}$。</p>	
10	助行器 (阶梯)	<p>技术要求：</p> <p>1) 把手：高低两组把手，采用阶梯式结构，辅助坐姿与站姿转换，手撑步进式可折叠，高度可调；</p> <p>2) 脚管高度 8 档调节；配耐用优质橡胶防滑支脚垫，有弹性着地性能好；</p> <p>3) 总长：50cm 总宽：48cm 总高：75-93cm 收合总高：75cm 高度：8 档可调；</p> <p>4) 重量：$\geq 2.25\text{kg}$；</p> <p>5) 最大载重：$\geq 120\text{kg}$。</p>	100 台
11	座便椅	<p>技术要求：</p> <p>1) 椅架：由钢管焊接组合成型，采用固定式扶手、靠背，安全性能好，包装采用拆装，表面镀铬处理，美观耐用；</p> <p>2) 椅脚：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p> <p>3) 座便器：厕板采用高档出口 ABS 材料。厕板为两层吹塑成型，强度好，触感舒适，易清洁。另配 PVC 座垫，马桶带桶盖，容量大，采用超大深度设计防溅出效果好，拆装方便，易清洁；</p> <p>4) 尺寸： 侧深 48cm，座宽 44cm，总宽 55cm，座高 49cm，总高 88cm，座板深度 43cm，靠背高度 35 cm；</p> <p>5) 最大静载荷 100kg，净重 $\geq 7.5\text{kg}$。</p>	110 张
12	盲杖	技术要求：	100 支

	(碳纤维)	<p>1、产品组成：手柄、杖体、橡皮筋和杖尖。</p> <p>2、性能参数：</p> <p>1) 手柄结构设计适合盲杖使用中正确握持，手柄上端装有弹性腕带，不易从手中滑落；</p> <p>2) 折叠连接部件连接牢固，具有防松动装置；</p> <p>3) 整杖弯曲 15~20° 后可自行复原；</p> <p>4) 七节折叠，折叠和打开及使用安全，无卡滞现象；</p> <p>5) 杖尖适合在水泥、沥青、砖质等硬质路面上使用，易更换。</p> <p>3、规格：</p> <p>1) 整杖长度：126cm；</p> <p>2) 重量：≥100g；</p> <p>3) 杖体直径：10mm ；</p> <p>4) 折叠后长度：180mm；</p> <p>5) 手柄最小长度：≥ 150mm ；</p> <p>4、材质：</p> <p>1) 杆身采用碳纤维；</p> <p>2) 杆身均贴有反光膜，反光色不低于四级反光膜亮度；</p> <p>3) 手柄材质采用环保材料，无毒、无害、抗菌、无异味、防滑、绝缘；</p> <p>4) 杖尖采用尼龙加纤维，耐磨、绝缘；</p> <p>5) 节头部分采用 ABS 塑胶，铝合金管及碳纤维管合成结构；</p> <p>5、功能：具有振动传导信号功能，有敲击声反馈；</p> <p>6、包装：配有独立包装袋；</p> <p>7、其他：具有国家质检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13	盲杖 (折叠)	<p>技术要求：</p> <p>1. 执行标准：按 GB16930.1-1997《盲人手杖 安全色标志》和 GB16930.2-2009《盲杖 技术条件》国家标准执行；</p> <p>2. 产品组成：手柄、杖体、橡皮筋和杖尖。</p> <p>3. 性能参数：</p> <p>1) 手柄结构设计适合盲杖使用中多种正确握持，手柄上端</p>	100 支

		<p>装有弹性腕带，不易从手中滑落；</p> <p>2) 折叠连接部件连接牢固，具有防松动装置；</p> <p>3) 四节折叠，折叠和打开及使用安全，无卡滞现象；</p> <p>4) 杖尖适合在水泥、沥青、砖质等硬质路面上使用，易更换。</p> <p>4. 规格：</p> <p>1) 整杖长度：121cm；</p> <p>2) 杖体直径：13mm，管壁厚度 1mm；</p> <p>3) 折叠后长度：340mm；</p> <p>4) 手柄最小长度：$\geq 150\text{mm}$；</p> <p>5. 材质：</p> <p>1) 杆身采用铝合金；</p> <p>2) 杆身均贴有反光膜，反光色不低于四级反光膜亮度；</p> <p>3) 手柄材质采用 ABS 工程塑料，无毒、无害、抗菌、无异味、防滑、绝缘；</p> <p>4) 杖尖采用尼龙加纤维，耐磨、绝缘；</p> <p>5) 节头部分采用 ABS 塑胶，铝合金管合成结构；</p> <p>6. 功能：具有振动传导信号功能，有敲击声反馈；</p> <p>7. 包装：配有独立包装袋。</p>	
14	助听器 (耳背式 大功率)	<p>技术要求：</p> <p>1. 产品主要技术条件应符合 GB/T 14199-2010《电声学 助听器通用规范》国家标准。</p> <p>2. 针对本次招标，GB/T 14199-2010《电声学 助听器通用规范》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p> <p>1. 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p> <p>2. 双麦克风技术；</p> <p>*3 饱和级声压$\geq 135\text{dB}$；</p> <p>*4. 最大满档声增益$\geq 75\text{dB}$；</p> <p>5. 等效输入噪声级$\leq 10\text{dB}$；</p> <p>6. 总谐波失真$\leq 1.0\%$；</p>	100 台

		<p>7. 频率响应范围 200Hz-6000Hz;</p> <p>8.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leq 1.0\text{mA}$;</p> <p>9. 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geq 120\text{dB}$;</p> <p>*10. 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数≥ 20个;</p> <p>11. 聆听程序设置≥ 7个;</p> <p>12. AI 智能环境处理器≥ 5个;</p> <p>13. 反馈消除抑制功能;</p> <p>14. 低电压提示音可调节;</p> <p>15. 内置测听功能;</p> <p>*16. 兼容 FM 系统、支持 MFi 功能;</p> <p>17. AI 双耳智能融合系统;</p> <p>18. 自然方向性系统功能;</p> <p>19. 实景声场环绕系统;</p> <p>*20. 移频功能;</p> <p>21. 自动电话;</p> <p>22. 耳鸣管理器;</p> <p>23. 数据存储及实时分析系统;</p> <p>24. 纳米涂层技术;</p> <p>25. 开机延时功能;</p> <p>26. IP68 防水等级。</p> <p>要求：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支撑响应资料以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实验室或省、直辖市级以上计量测试院（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为准，并在标书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p>	
15	助听器 (耳背式 超大功率)	<p>技术要求:</p> <p>1. 产品主要技术条件应符合 GB/T 14199-2010《电声学 助听器通用规范》国家标准。</p> <p>2. 针对本次招标, GB/T 14199-2010《电声学 助听器通用规范》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 请按以下要求执行:</p>	50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2. 双麦克风技术; *3 饱和级声压$\geq 140\text{dB}$; *4. 最大满档声增益$\geq 80\text{dB}$; 5. 等效输入噪声级$\leq 15\text{dB}$; 6. 总谐波失真$\leq 2.0\%$; 7. 频率响应范围 200Hz-5000Hz; 8. 额定电源电流消耗$\leq 1.2\text{mA}$; 9. 感应拾音线圈最大灵敏度$\geq 120\text{dB}$; *10. 独立调节通道和频段数≥ 20 个; 11. 手动聆听程序设置≥ 4 个; 12. 无线聆听程序设置≥ 3 个; 13. 反馈生消除抑制功能; 14. 低电压提示音可调节; 15. 内置测听功能; *16. 兼容 FM 系统、支持 MFi 功能; 17. AI 双耳智能融合系统; 18. 自然方向性系统功能; 19. 实景声场环绕系统; *20. 移频功能; 21. 自动电话; 22. 耳鸣管理器; 23. 数据存储及实时分析系统; 24. 纳米涂层技术; 25. 开机延时功能; 26. IP68 防水等级。 <p>要求：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支撑响应资料以国家康复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实验室或省、直辖市级以上计量测试院（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文件为准，并在标书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p>	
--	---	--

16	视听读一体机	<p>技术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 16G 存储容量，具有 TF 扩展功能，支持外置 32G 内存卡，最大可扩展至 48G，内置电池； *2. 一体多能：具有助视、听书、听音乐、看电影，OCR+TTS，触屏读屏等功能； 3. 可对拍照的图片进行保存及回放，且回放图片可进行缩放操作； 4. 机身自带可折叠支架，可通过手动调节打开和折叠支架，帮助低视力用户书写； 5. 具有两个外放扬声器； 6. 具有按摩管理功能； 7. 具有触屏后语音朗读功能； 8. 屏幕尺寸：7±0.2 寸； 9. 放大倍率：最小放大倍率≤3 倍，最大放大倍率≥20 倍； 10. 摄像头具有看远看近自动对焦功能； 11.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助视模式下短按定格键可实现图像冻结； 12. 最小工作距离≤20mm； 13. 具有远距离助视功能； 14. 具有语音提升功能：进行放大、缩小、屏幕亮度调节操作时，伴有对应的语音提示； 15. 具有听书功能：支持电子书、音乐、视频、录音及播放功能； 16. 具有音乐播放、视频播放功能； *17. 具有扫描阅读功能（OCR+TTS）：可对简体中文、英文、中英混合、数字进行扫描并朗读；最小可识别小五号中文字和 Times New Roman 9 号英文的纸质资料；识别速度：拍照后识别单张文档图片的时间≤5 秒； *18. 具有学习辅助功能：内置学习资料包括语数化等学习课程模块、多种国学教程模块、百家讲坛等学习模块和初高中公示软件模块；下拉工具菜单具有日记本、备忘录、万年 	30 台
----	--------	---	------

		<p>历、计算机等工具软件；配置了电子词典模块，内含汉英词典，英汉词典、成语词典等多种词典；</p> <p>19. 可通过 USB OTG 接口连接 U 盘，浏览 U 盘内容；</p> <p>20. 支持无线 WIFI 连接，可实现软件功能在线自助升级，自定义安装第三程序；</p> <p>21. 采用 Micro USB 接口进行设备数据传输及充电；</p> <p>22. 电池充满后，待机时间≥ 2 小时。</p> <p>要求：产品“*”号实际功能和技术参数支撑资料，以省级以上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在标书中提供加盖制造商红章的扫描件。中标后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p>	
17	孤独症 康复平板	<p>技术要求：</p> <p>*1. 具备儿童心理教育量表（PEP-3 简体中文版）、相关评估报告及对应自动生成 IEP 方案： 可进行心理教育量表测评，包括功能发展测评-无需工具、功能发展测评-结合工具、病理行为测评三个板块。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具备 VB-MAP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数据记录系统、相关评估报告及对应自动生成 IEP 方案：可进行 VB-MAPP 测评，包括前测问卷与里程碑评估、障碍评估、转衔评估四个板块。 （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及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具备 ABC 孤独症儿童行为评定量表（Autism Behavior Checklist）、ATEC 孤独症治疗评估量表（Autism Treatment Evaluation Checklist）。</p> <p>4. 康复师可查看和使用该模块中的训练内容，可设置教学姿态；可设置指认题型与命名题型中智能教学、难度类型、辅助类型、指令播放、语音识别与采集；可素材指认题型和命名题型训练的素材图片，可自定义上传素材进行训练；</p>	20 台

	<p>5. 资源库要求包括：感知觉、语言沟通、认知、社会性、生活自理、情绪与行为、粗大动作、精细动作等板块；</p> <p>1) 感知觉：其中视觉至少 40 项训练、听觉至少 120 项训练、触觉至少 5 项训练、嗅觉至少 2 项训练、味觉至少 5 项训练；要求不少于 170 项；</p> <p>2) 语言沟通：其中言语构音至少 150 项训练、语言理解至少 600 项训练、语言表达至少 700 项训练；要求不少于 1450 项；</p> <p>3) 认知：其中概念至少 250 项训练、事物关系至少 600 项训练、数学至少 30 项训练、书写至少 250 项训练、阅读至少 350 项训练；要求不少于 1480 项；</p> <p>4) 社会性：其中社交动机至少 1 项训练、社交前备技能至少 80 项训练、社交应用至少 20 项训练；要求不少于 100 项；</p> <p>5) 生活自理：其中衣食住行至少 150 项训练、梳洗如厕至少 100 项训练；要求不少于 250 项；</p> <p>6) 粗大动作：其中操作物品至少 15 项训练、肢体模仿至少 90 项训练；要求不少于 100 项；</p> <p>7) 精细动作：其中常用工具训练至少 5 项训练、肢体模仿至少 30 项训练、运笔训练 20；要求不少于 50 项；</p> <p>8) 情绪与行为：其中情绪情感至少 35 项训练、行为问题至少 20 项训练；要求不少于 50 项；</p> <p>硬件参数规格： 康复平板规格参数：主控规格\geqMT8183 八核 2.0GHZ；显示屏\geq10.1 英寸，1920*1200 类纸护眼屏；电池容量\geq7000mAh。</p>	
--	---	--

三、辅助器具特别要求：

- 1、质保期内所供货物若非人为故障率达到 10%，则无条件全部退货，并赔偿用户损失。
- 2、中标方应提供康复知识、产品使用等培训。
- 3、中标方应随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4、投标厂（商）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交货时要进行抽样检测，经采购方指定的省级以上的专门机构检验，如发现与投标时提供的材质规格等有关要求不符，采购方将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采购方将在验收阶段对中标产品进行必要的有选择性的破坏性实验，如中标产品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视为不合格，采购方将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6、投标文件中要提供投标产品彩页。

7、产品报价应包含一定比例的筛查、评估及适配服务等费用，供货后由采购方抽取一定比例（至少 1 件，不超过 3 件）产品送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1.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包 1（假肢）核心产品：多轴气压膝关节；包 2（辅具）核心产品：轮椅(手动)。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包 1（假肢）评分办法：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最后报价）×30×10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产品价格折扣）</p>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综合部分 12分	企业实力 2分	<p>1.投标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投标商具有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企业生产能力 6分	<p>厂家具有完善的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及技术人员的：</p> <p>1. 提供企业专业的生产设备清单、生产设备照片、生产车间照片的，得 3 分；</p> <p>2. 提供民政部颁发的假肢制作师职业证书的每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类似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案例，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及用户验收单）</p>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参数响应 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整体服务方案 3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的假肢材料供应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响应速度等;④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障方案 3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标准;②产品质量审核流程;③风险防控措施;④产品发货进度计划。以上四个方面,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规章制度;②咨询、售后热线电话服务;③退货、投诉全过程服务;④相关产品操作培训;⑤售后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的安排;⑤相关专业机构评定的售后服务认定证书。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优秀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比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与处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服务方案;②保障措施;③违约处罚措施。以上三个方面,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综合评定优秀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比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样品 16 分	<p>(1) 碳纤储能脚优：优：4 分，一般：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 多轴气压膝关节：优：4 分，一般：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3) 双孔动踝假脚：优：4 分，一般：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4) 双轴动踝关节：优：4 分，一般：2 分，差：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	---------	--

包 2（辅具）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p>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产品价格折扣）</p>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技术部分 (40分)</p>	<p>技术响应 (35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序号5、12、14、15、16、17）须提供省级以上的质量检测专业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非*项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带*项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未提供检测报告的视为该项产品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该项产品扣5分，扣完为止。</p>

	产品性能及外观等（5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彩页及产品细节说明等资料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打分：</p> <p>（1）产品设计先进性、结构合理性、科学性 3分：相对比较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p> <p>（2）产品整体外观、使用方便性 2分：相对比较优的得2分，良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差的不得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图文、资料或提供投标产品图文、资料不全或提供投标产品图文、资料与投标产品型号、品牌不符者，该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0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3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同类辅助器具项目（至少含一个本次招标产品）的合同业绩材料扫描件（合同业绩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用户验收单），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安装调试方案（7分）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2）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p> <p>（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差的得1分。</p> <p>（4）没有不得分。</p>
	培训方案（5分）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培训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得5分；</p> <p>（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p> <p>（3）培训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p>
	质量保障措施（5分）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p> <p>（1）阐述合理、可行的，无漏项，得5分；</p>

	<p>(2) 阐述基本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3 分；</p> <p>(3) 阐述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阐述有重大瑕疵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10分）	<p>根据项目特殊性，投标人应在项目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可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场所内设施、设备照片、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组织副本、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辅助器具初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助听器国家验配师资格证书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及服务网点的联系人、详细地址、固定电话等（地址以工商注册地为准）和所投产品（序号 5、12、14、15、16、17）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满足全部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p> <p>(3) 较差者得 2 分；</p> <p>(4) 没有不得分。</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投标承诺函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包号_____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交货地点			
6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八、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根据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参数 的要求补充。）

九、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计划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质保期内所供货物若非人为故障率达到 10%，则无条件全部退货，并赔偿用户损失。
- 2、中标方应提供康复知识、产品使用等培训。
- 3、中标方应随货物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 4、投标厂（商）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交货时要进行抽样检测，经采购方指定的省级以上的专门机构检验，如发现与投标时提供的材质规格等有关要求不符，采购方将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5、采购方将在验收阶段对中标产品进行必要的有选择性的破坏性实验，如中标产品达不到技术参数要求，视为不合格，采购方将拒付货款并退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 6、投标文件中要提供投标产品彩页。
- 7、产品报价应包含一定比例的筛查、评估及适配服务等费用，供货后由采购方抽取一定比例（至少 1 件，不超过 3 件）产品送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十、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补充内容。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

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日 期：

(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对应版块名称变更，供应商按最新版块名称查询，做出说明即可。

(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包 1、包 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9) 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栏目中，如因投标人未上传或缺项导致废标的，后果自负。

十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行补充所需内容。
2、每个表格填写壹份业绩，并附评分办法对应的证明材料。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等）。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